**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校友分会”，其英译名为“Huzhou University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会是由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友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感情为纽带，以沟通为基础，以合作为前提，以服务为手段，加强院友之间和院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加强合作、增进友谊，凝聚广大校友，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要本利益，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秉承母院“明体健行”的校训精神，接受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和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18-405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加强信息沟通，推动母院与地方间开展合作交流，进一步扩大母院的影响。

（二）在各地院友之间开展教育、科研、文化等协作，充分发挥院友的作用，推动母院的建设与发展。

（三）争取办学资源，搜集院友对母院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四）弘扬母院的优良传统，鼓励院友在事业上不断取得成就。宣传院友模范事迹，激励在校生奋发向上，立志成才。

（五）广泛收集、整理校友信息，做好院友回母院参观访问的联络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遵守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可成为本会会员。

（一）在原湖州师范专科学校、湖州师范学校、湖州教师进修学院、湖州卫生学校及其前身，以及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含体育系）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在原湖州师范专科学校、湖州师范学校、湖州教师进修学院、湖州卫生学校及其前身，以及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含体育教研室、公共体育部、体育系）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院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友；

（二）承认并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自愿加入本会；

（四）愿意为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凡属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友承认本会章程并自愿参加，经与本会取得联系登记入会，即为本会会员。非本院院友而对体育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者，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可以授予本会名誉会员资格。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有损本会名誉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产生各种机构及领导成员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提供的服务；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实行监督；

（四）参加母院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

（五）对母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有自由退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应积极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关心、支持母院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本会的活动，努力完成本会分配的任务；

（四）向本会刊物提供稿件和各种有关信息。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二）审议决定理事会成员名单；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决定名誉会长、顾问、名誉副会长和名誉理事聘任名单；

（五）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会员代表由本会秘书处按照一定名额推选产生。理事人选为当然会员代表。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大事项；

（三）审议决定会长和副会长更换、增补事宜；

（四）审议决定名誉会长、顾问、名誉副会长和名誉理事增补事宜；

（五）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六）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一般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理事会原则上每2年召开1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理事应热心校友事业，愿意承担本会交付的相应工作，能够积极参加理事会议及相关活动。理事在任期内因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可由原提名单位提出更换建议并经校友会秘书处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为理事当然人选。会长、副会长为优秀校友担任。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一般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第二十四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和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五条** 会长负责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副会长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上述人员在任期内因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校友会秘书处可以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更换。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秘书长2名，分别由优秀校友兼任和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长在任期内因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自动更换。副秘书长在任期内因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秘书长提出予以更换。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负责主持本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院友工作会议。院友工作会议一般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参加。

**第二十八条** 院友会秘书处是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会长领导下，做好本会的日常工作；

（二）执行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三）根据需要提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四）根据需要提出顾问、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和名誉理事名单；

（五）制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活动计划和财务预算；

（六）负责与各地院友的联系、沟通与合作；

（七）负责各地院友来学院时的接待工作；

（八）代表本会按有关规定做好院友及社会捐助款物的登记、管理；

（九）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聘请顾问、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若干人，指导本会工作。顾问、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院友会活动，并能够联系各地院友指导学院院友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本会可以聘请名誉理事若干人。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

（一）学院每年拨给一定经费；

（二）院友和有关方面的资助或捐赠；

（三）利息；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主要用途有：

（一）组织学术交流、联谊等活动费用；

（二）接待校友费用；

（三）日常办公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定期向会员或理事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经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2018年4月21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自湖州师范学院校友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校友分会理事会。